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 (六) 会议费、培训费
-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部门支出总表
- (五) 部门支出总表(政府预算)
- (六) 基本-工资福利
- (七)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八) 基本-一般商品服务
- (九)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 基本-个人和家庭
- (十一)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十二)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十三) 一般预算支出表
- (十四) 一般预算基本支出表
- (十五) 一般-工资福利
- (十六)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十七) 一般-一般商品服务
- (十八)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九) 一般-个人和家庭
- (二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二十一) 政府性基金
- (二十二)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 (二十三) 专户
- (二十四) 专户(政府预算)
- (二十五) 经费拨款预算表
- (二十六) 经费拨款预算表(政府预算)
- (二十七) 专项支出预算表
- (二十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二十九)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三十) 政府采购预算表
- (三十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三十二) 单位专项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根据株办【2019】59 号文件规定，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依法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依照国家和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评价。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的指导。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拟订全市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等具体办法。制定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等制度。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

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指导和实施。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组织拟订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组织拟订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转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监督管理市域建设用地供应和政府土地储备。依法收缴相关自然资源资产收益。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自然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的政策规定。拟订全市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和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城市发展战略，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和全域自然资源管理体系；执行城乡人居环境评价指标体系；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编制和修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等，会同相关部门

编制专项规划；指导编制、依法审查县市国土空间规划和镇、乡、村各类规划；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评估和预警体系；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参与城市发展年度建设计划及实施工作。

（七）负责城乡规划管理工作。依法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负责临时用地、临时建设许可；负责建设工程的规划批后管理和竣工核实工作。

（八）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修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执行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并建立市级生态项目库。

（九）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和生态保护，做好耕地质量保护有关工作。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

田特殊保护。负责耕地占补平衡管理，落实占用耕地补偿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十）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市地质工作。编制全市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市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组织开展地质调查评价工作；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等地质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防护标准。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地质灾害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二）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三）负责国土空间规划行业监管。依法承担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初审；负责规范行业秩序，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十四）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测绘市场秩序。负责地图编制管理和地图市场监管。负责测量标志保护。承担地理空间数据的汇集整合、提供使用和共享工作，承担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和运维管理。

（十五）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十六）负责征地拆迁管理。依法拟订有关征地拆迁安置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全市集体土地征收和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安置补偿管理政策执行情况。

（十七）根据授权，对市以下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及法规规章执行情况进行督察。依法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领域违法案件。指导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十八）统一领导和管理市林业局。

（十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327 人，实有人数 329 人。内设科室 34 个（含 5 个副处级单

位), 分别为: 办公室、人事科、财务审计科、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工会、法规(信访)科、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三调办)、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科、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科、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空间规划科、国土空间用途管理科、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耕地保护监督科、地质勘查管理科、矿业权管理科、技术管理科、村镇规划科、市政工程管理科、建设项目管理科、行政审批科、国土测绘科、自然资源督察办公室、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执法支队、政务分中心、国土信息中心、地环站、不动产登记中心、土地征用安置中心、土地储备中心、土地综合整治中心、规划展览馆、国土资源档案馆。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机构。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1 年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公开的部门预算为局机关本级。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 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本级基本运行的经费, 也包括归口管理的专项经费、面向全市分配的专项经费。(详见附表)

(一) 收入预算: 2021 年年初预算数 15128.88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000.88 万元; 政府性基金拨款 3750 万元; 其他收入 1378 万元; 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

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15128.88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0.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43.3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75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9444.0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10.89 万元。

1. 基本支出：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10704.08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1472.32 万元、津贴补贴 317.29 万元、奖金 1161.84 万元、绩效工资 585.9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716.2 万元、住房公积金 410.8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9.4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9.1 万元、公用经费 5231.08 万元等。

2. 项目支出：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4424.8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其中：

（1）不动产登记专项 235 万元。主要用于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与省一窗受理平台对接改造及电子证照系统对接改造、档案整理扫描。

（2）地理信息数据库维护专项 80 万元。主要用于保持城乡基础测绘工作的正常开展。

（3）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统计以及委托代理试行工作专项 50 万元。主要用于摸清我市市区范围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建立台账，构建我市委托代理工作机制。

（4）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项目专项 700 万元。主要用于法律服务费、地价监控管理、国有建设用地专项、地质环境治理专项核查经费、永久性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项目、财务数据迁移及审计专项、矿业权管理专项、档案数字化及查询利用功能维护、市本级批而未供土地技术服务费、国土变更调查、机房及自然资源专网维保。

（5）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项目（确权登记）专项 100 万元。主要用于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6）信息化建设专项 300 万元。主要用于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展示数据平台升级改造。

（7）土地储备专项 70 万元。主要用于梳理核实储备土地、建立储备土地项目库、开展储备土地推介招商工作。

(8) 测绘专项 800 万元。主要用于 1:500 地形图更新与维护、测绘资质巡查和测绘成果质量抽查、地图编制与专项地图制作、测量标志有偿保护责任人资金、多测合一成果检查与入库、建设项目规划技术论证和日照分析、株洲市新型测绘体系研究及建库试点工作。

(9) 地质灾害防治项目专项 189.8 万元。主要用于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工作经费、地质灾害治理项目专项经费、地质灾害防治经费。

(10) 规划编制专项 1900 万元。主要用于株洲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8-2035 年)、国土空间数据库建设、常规编制、株洲市危险化学品布局专项规划、城市设计、三维信息数据(多项)、市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15128.88 万元, 比上年减少 1555.52 万元, 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支出, 从严从紧安排重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1378.88 万元, 具体安排如下:

(一) 基本支出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9384.08 万元, 其中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

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 5473 万元，公用经费 3911.08 万元。

（二）项目支出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1994.8 万元，具体包括：

（1）不动产登记专项 235 万元。主要用于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与省一窗受理平台对接改造及电子证照系统对接改造、档案整理扫描。

（2）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项目专项 700 万元。主要用于法律服务费、地价监控管理、国有建设用地专项、地质环境治理专项核查经费、永久性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项目、财务数据迁移及审计专项、矿业权管理专项、档案数字化及查询利用功能维护、市本级批而未供土地技术服务费、国土变更调查、机房及自然资源专网维保。

（3）土地储备专项 70 万元。主要用于梳理核实储备土地、建立储备土地项目库、开展储备土地推介招商工作。

（4）测绘专项 800 万元。主要用于 1:500 地形图更新与维护、测绘资质巡查和测绘成果质量抽查、地图编制与专项地图制作、测量标志有偿保护责任人资金、多测合一成果检查与入库、建设项目规划技术论证和日照分析、株洲市新型测绘体系研究及建库试点工

作。

（5）地质灾害防治项目专项 189.8 万元。主要用于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工作经费、地质灾害治理项目专项经费、地质灾害防治经费。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 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 3750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业务专项（其他运转类支出）1320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雇员、长期聘用人员工资福利和事业发展工作经费。

（二）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项目（确权登记）专项 100 万元。主要用于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三）地理信息数据库维护专项 80 万元。主要用于保持城乡基础测绘工作的正常开展。

（四）规划编制专项 1900 万元。主要用于株洲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8-2035 年）、国土空间数据库建设、常规编制、株洲市危险化学品布局专项规划、城市设计、三维信息数据（多项）、市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

（五）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统计以及委托代理试行工作专项 50 万元。主要用于

摸清我市市区范围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建立台账，构建我市委托代理工作机制。

（六）信息化建设专项 300 万元。主要用于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展示数据平台升级改造。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1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5231.08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179.75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继续强化过“紧日子”思想，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6761.09 万元。包含：不动产登记专项 235 万元、测绘专项 800 万元、地理信息数据库维护 80 万元、地质灾害防治项目 189.8 万元、规划编制费 1900 万元、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统计以及委托代理试行工作 50 万元、土地储备工作经费 70 万元、信息化建设专项 300 万元、自然资源规划管理项目（确权登记）100 万元、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专项 700 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2336.2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905.0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1.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5854.41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33288 平方米；车辆 1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 辆、货币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管理，纳入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5128.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704.08 万元，项目支出 4424.8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附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14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3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9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15 万元。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114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事业单位公车改革上交 8 台公务用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二是继续强化过“紧日子”思想，减少因公出国（境）费用和公务接待费。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1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35.6 万元，主要是：耕地保护专题会议，参会 40 人，经费预算

0.8 万元；全市测绘地理信息和信息化建设工作会议, 参会 60 人, 经费预算 1.2 万元；新型基础测绘体系建设研讨会, 参会 60 人, 经费预算 1.2 万元；规委会、执委会、专题会议共计 10 次, 参会 70 人, 经费预算 8.4 万元；村庄规划编制工作调度会, 参会 40 人, 经费预算 0.46 万元；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推进会议, 参会 40 人, 经费预算 0.8 万元；全面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工作推进会议, 参会 40 人, 经费预算 0.48 万元；株洲市第四轮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工作会议参会 55 人, 经费预算 1.1 万元；全市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工作会议, 参会 90 人, 经费预算 1 万元；全是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管理工作会, 参会 70 人, 经费预算 1.8 万元；全省 2020 年度自然资源例行督察工作部署会参会 50 人, 经费预算 0.6 万元；全省 2020 年度自然资源例行督察整改工作推进会参会 40 人, 经费预算 0.48 万元；全省 2020 年度自然资源例行督察整改工作汇报会, 参会 50 人, 经费预算 0.6 万元；国土空间规划督察工作部署会, 参会 50 人, 经费预算 0.6 万元；矿产资源督察工作部署会, 参会 50 人, 经费预算 0.6 万元；专项工作调度会议, 参会 30 人, 经费预算 0.15 万元；七一表彰, 参会 220 人, 经费预算 0.7 万元；党史教育（全系统会议）, 按要求办理；产业项目建设年要素保障组实施方案布置会, 参会 35 人, 经费预算 0.2 万元；产业项目建设年要素保障组季度工作碰头会 4 次, 参会 20 人, 经费预算 0.4 万元；市领导

联系重点项目调度会 12 次, 参会 10 人, 经费预算 0.4 万元; 长江经济带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实施效果评估会, 参会 25 人, 经费预算 0.28 万元; 生态修复专项规划基础资料调查任务布置会, 参会 40 人, 经费预算 0.45 万元; 2021 年度局生态环境工作任务分解布置会, 参会 42 人, 经费预算 0.5 万元; 法规信访工作座谈会, 参会 70 人, 经费预算 1 万元; 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数据发布会, 参会 60 人, 经费预算 1.2 万元;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工作部署会, 参会 60 人, 经费预算 1 万元;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信息数据发布会, 参会 60 人, 经费预算 1 万元; 温暖企业工作会, 参会 50 人, 经费预算 1 万元; 全市批而未供工作会议, 参会 60 人, 经费预算 1.2 万元; 三清单三行动调度会, 参会 40 人, 经费预算 0.5 万元; 务虚会, 参会 150 人, 经费预算 1 万元;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规划编制研讨会, 参会 40 人, 经费预算 1.2 万元;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研讨会, 参会 20 人, 经费预算 0.6 万元; 全市耕地质量等别评定会议, 参会 40 人, 经费预算 1.2 万元; 全市金融机构及房屋中介机构线上一窗受理平台申请业务讲座, 参会 80 人, 经费预算 1.5 万元。

2021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45.7 万元, 主要包括: 按照市委宣传部的要求, 全年开展相关培训学习, 每月一期, 培训对象为全局干部职工约 260 人, 经费预算 6 万元; 保密工作讲座, 培训对象为各县市区局办公室、局机关科室人员、直属各单位综合科约 100 人, 经费

预算 0.5 万元；公文与信息写作，培训对象为各县市区局办公室、局机关科室人员、直属各单位综合科约 100 人，经费预算 0.5 万元；业务论坛每月一期，培训对象为全局干部职工约 260 人，经费预算 3 万元；案例评析会，培训对象为市局、县（市区）工作人员约 30 人，经费预算 0.6 万元；内部审计规则培训，培训对象为局领导、局机关科室负责人，财务审计科全体人员、直属单位负责人和财务人员约 60 人，经费预算 0.4 万元；2021 年建设用地报批相关工作培训，培训对象为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市储备中心、平台公司、相关用地单位约 120 人，经费预算 0.6 万元；外出办班（由市委组织部确定），培训对象为全局相关干部职工约 45 人，经费预算 29 万元；征地拆迁操作过程中有关审计层面应注意的事项培训，培训对象为各区征地服务中心、各土地征用安置分中心工作人员（含聘用人员）约 180 人，经费预算 1 万元；《民法典》中有关不动产登记的讲解，培训对象为不动产登记中心全体工作人员月 170 人，经费预算 0.7 万元；不动产登记中心礼仪培训，培训对象为不动产登记中心全体工作人员月 170 人，经费预算 0.8 万元；不动产登记法律责任及典型案例培训，培训对象为不动产登记中心全体工作人员月 170 人，经费预算 0.6 万元；每季度定期开展省厅整治局关于综合业务讲座的培训，培训对象为整治中心工作人员约 8 人，经费预算 0.16 万元；乡村振兴下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培训，培训对象为整治中心工作人

员约 8 人，经费预算 0.84 万元；国家中级讲解员资格培训，培训对象为展览馆讲解员 1 人，经费预算 1 万元。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 2021 年预算未安排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故附件部门预算公开表格中表（二十三）、表（二十四）为空白表格。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

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